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李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珍女士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董事辞职报告(李珍)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人为本公司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证书号	授权公告号
ZL2024 1 1252264.6	一种保花保果的农药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2024年9月6日	20年	第8474163号	CN119111558 B

该发明将植物生长调节剂对氯苯氧乙酸钠和糠氨基嘌呤进行复配,制备得到的农药组合物能够提高植物的保花保果效果,提高亩产量并保证果品品质,无药害,适应性广。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效地保护了发明创造成果,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产品竞争力。但专利转化尚需一定时间,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2月30日在山证资管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5-50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负责人2024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工作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工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80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动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81,543,019股股份(占民生证券总股本的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号)。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泛海控股名下持有的民生证券81,543,019股股份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持《执行裁定书》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2月29日,民生证券向公司签发了新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公司持有民生证券的股份数量由11,288,911,130股增加至11,370,454,149股,比例由99.26%上升至99.98%。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7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及修改章程的提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680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详见2025年11月29日、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相关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60299 2),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吴中路578号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680号。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定于2026年1月23日下午14: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参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需对议案1至议案3回避表决。同时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2026年1月19日开始,至2026年1月21日下午16:00时结束。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邮编:318014

邮箱:sjzqb@crystal-optech.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0576-89811906

3、会议联系人:韩莉、陶曳昕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3",投票简称为"水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1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议案四:《关于修订〈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夏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夏云女士、林敏先生、王震宇先生、FENGLEI LIU(刘风雷)、王建华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充分激发公司高层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与高潜人才的发展潜能,凝聚公司面向未来的战略力量,通过核心层与公司发展的深度绑定,全面激发团队内驱力,实现价值共创与成果共享,携手共筑公司的长远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夏云女士、林敏先生、王震宇先生、FENGLEI LIU(刘风雷)、王建华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了规范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夏云女士、林敏先生、王震宇先生、FENGLEI LIU(刘风雷)、王建华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修订〈公司ESG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修订〈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高管薪酬管理办法》更名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审议修订后的各制度全文同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月23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4号)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证券代码:002273　公告编号:(2025)07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持股计划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公司"或"本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本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与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持有人"),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347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方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兜底、补贴等安排的情形。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8,283.100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8,283.1008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五、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水晶光电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473.2555万股,约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9,063.2221万股的1.06%。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认购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六、本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2.41元/股。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权益归属安排: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解锁,每期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2026年年度报告、2027年年度报告的次月之后,每个归属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八、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和《公司法》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九、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二、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发生修订或变更,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条款执行时遵循最新颁布的政策 及有关规定。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水晶光电/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与核心骨干
专业机构	指	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水晶光电股票、公司股票	指	水晶光电A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指	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止
锁定期	指	本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归属期	指	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成就后,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可以归属的期间
标的股票	指	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水晶光电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从而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一)积极践行公司价值观"学习、成长、感恩、共享",通过常态化持股计划,实现公司高价值创造人员的薪酬证券化,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为充分激发公司高层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与高潜人才的发展潜能,也为凝聚公司面向未来的战略力量,公司秉持"共享成长红利、聚焦战略价值、激励高潜人才、强化激励差异"的原则,旨在通过核心层与公司发展的深度绑定,全面激发团队内驱力,实现价值共创与成果共享,携手共筑公司的长远未来。

二、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二)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与核心骨干,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

除本持股计划草案"十、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总人数不超过347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8,283.1008万元。持有人名单及其对应的认购权益数量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林敏	创始人、董事	620.5000	3.39%
李夏云	董事长	620.5000	3.39%
王震宇	董事、总经理	434.3500	2.38%
FENGLEI LIU(刘风雷)	董事、副总经理	434.3500	2.38%
王建华	职工董事	223.3800	1.22%
郑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72.3000	2.04%
TANG KEN(唐健)	副总经理	372.3000	2.04%
钱滔	副总经理	372.3000	2.04%
韩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2.3000	2.04%
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与核心骨干(共338人)		14,460.8208	79.09%
合计		18,283.1008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 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兜底、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8,283.100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水晶光电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自2022年11月2日至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共回购1,507.